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文件

鹿农危改办〔2019〕2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 关于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村建〔2019〕4号）和《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我区脱贫攻坚计划，为服务民生、加快解决农村“四类”人员住房安全，促进脱贫攻坚工作，特制定2019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脱贫攻坚

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民生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保障贫困群众住房安全。

二、目标任务

加快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被改造的危房要在5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在9月15日前全部完工，确保在10月底前搬进新居入住。

三、工作标准

（一）改造标准。原则上改造后的房屋建筑面积1人户不高于40平方米。2-3人户房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3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二）补助标准。区财政统筹补助资金，新建每户补助资金4万元，修缮加固按照实际维修费用给予补助，原则上每户不超过0.7万元。各乡镇作为实施主体统筹协调安排施工，新建改造的房屋必须拆旧建新。

四、工作原则

一是严把改造对象审核关。精准认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做实农村危房改造台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纳入改造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以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区住建部门对“四类”重点对象的房屋危险

程度进行评（鉴）定。经评（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的“四类”重点对象列为危房改造对象。

二是严把施工建设质量关。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经过培训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并对质量安全负责。各乡镇公开确定施工队伍，但不得强行指定施工队伍。改造后的农房要达到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满足抗震需要。各乡镇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危房改造户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在奠基、上梁、封顶时要加大巡查指导力度。改造完成后，区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按照危房改造建设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三是严把档案管理精准关。要把档案管理作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的一项重点内容突出出来，严格按照省住建厅明确的农村危房改造户档案管理 15 项内容规范统一，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坚决杜绝档案资料不规范、随意涂改、内容前后矛盾、以章代签等问题。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四是严把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关。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后，住建部门将改造资金直接拨付到各乡镇。各乡镇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和各种形式的押金、保证金。

五、改造程序

一是住户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与现居住地一致的户籍证明。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须提供五保供养证、低保金领取证、其他贫困户需由村民委员会提

供家庭收入的证明。提供整栋照片和局部危险照片。

二是村委会收到农户危房改造申请后，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初定的危房改造对象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对符合改造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填写《鹿泉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属于迁址建设的，签订建新拆旧协议，一并上报镇政府。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经复核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符合改造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上报镇级审批。

三是乡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申报材料，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专业人员对住房危险程度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报区住建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审查结果由相关村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是危房改造竣工后，各乡镇政府对翻建新建、修缮加固的住房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区住建局组织人员进行核查。验收合格的，拨付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区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统一指导，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导乡镇完成危房改造任务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应健全农村危改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组织推动。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精准核查现有全部存量危房，逐个村庄细化改造计划，落实责任单位，优先保障最困难群众住房安全，确保按要求完成危房改造目标任务。

（三）严格落实政策。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统筹和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工作推动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鹿泉区 2019 年危房改造台账

2019 年 5 月 16 日

